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體育署　函

地址：10489 臺北市朱崙街20號
承辦人：張家萍
電話：02-87711027
傳真：02-87728707
電子信箱：ping5618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學(三)字第107000490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計畫乙份(107D003769_107D2001587-01.doc)

主旨：本署辦理「107年補助學校辦理山野教育推廣計畫」，請協助轉知並鼓勵所屬學校踴躍申請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提升各級學校學生對山林環境、生態保育之知識教育，加強登山安全並減少山難發生，有效落實建立學生正確之山野及登山運動安全觀念，本署辦理「107年補助學校辦理山野教育推廣計畫」，並酌予補助活動經費。

二、本署補助高中以下學校辦理107年補助學校辦理山野教育推廣計畫內容，摘錄如下：

(一)補助對象：

１、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。

２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。

(二)申請單位：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及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

(三)申請時間：請於107年3月8日(星期四)前紙本函送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以郵戳為憑)，縣市彙整表及學校計畫書電子檔寄至mountainedu2013@gmail.com。

花府　107/02/05
1070028719

(四)本計畫擇優補助，補助類型如下：

1、學校發展山野教育策略聯盟方案。

2、學校發展山野教育優質課程方案。

3、一次性之山野教育體驗活動方案。

(五)計畫期限：自107年4月1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。

(六)申請程序及相關事項請詳見計畫。

三、檢送本署「107年補助學校辦理山野教育推廣計畫」，請協助轉知，並鼓勵所屬學校踴躍申請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各私立高級中學、各私立高級職業學校
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本署學校體育組(均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8-02-05 11:19:25